**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务处文件**

热海大教〔2025〕8号

**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务处**

**关于开展2025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**

**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**

各单位、各项目负责人：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及时总结与推广改革成果，充分发挥项目研究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推动作用，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**（一）**已达到研究周期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见附件1）。2024年立项课题若已取得预期研究成果，可申请结题。

2021年（含）以前立项而未结项的校级教改项目，必须参与本次结题，不得延期。

**（二）**已提交撤项申请的或研究期限达五年（含）以上且却未提交撤项申请的项目，教务处将规定予以撤项处理。撤项的项目负责人需自行到计划财务处办理经费相关事宜，若未办理，后果自负。

校级教研项目立项后，若未按时结题或结题未通过，项目负责人自项目研究期限结束后3年内不得主持申报任何教研项目。

二、结题工作安排

1. 各部门应积极督促并指导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开展结题工作，认真履行审核职责，严格把关，审慎签署结题意见。
2. 各项目主持人及团队成员需认真整理项目结题材料，如实、准确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书，务必确保材料齐全、文字清晰，避免因材料问题影响结题评审结果。
3. 结题报告书中“财务结算”环节，项目负责人需自行前往计划财务处进行结算，结算时，务必携带结题报告，否则财务处将不予受理。
4. 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项目结题材料进行审阅，开展结题验收工作。根据专家意见，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结题。

三、申请项目结题的基本条件

**（一）**教研项目研究人员发表、出版相关论文、教材、专著等教研成果时，均需明确标注“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资助（项目编号：XXXXXX）”，未按要求标注的成果，不予承认。

**（二）**已圆满完成项目申报书（任务书或立项文件）所约定的研究任务，且最终研究成果的内容、形式必须与项目申报书（任务书或立项文件）的规定相符。

**（三）**所谓发表、出版，专指已经正式公开发表见刊、著作正式出版；各类录用通知、出版合同等均不能作为结题依据。

四、结题材料准备

结题材料应按下面顺序整理：

**1.**结题材料封面和目录；

**2.**结题报告书（见附件2），

**3.**经费卡；

**4.**项目变更申请表；

**5.**需为学院领导签字盖章的项目申请书（或任务书）；

**6.**已发表论文、出版著作的复印件（原件需报至负责人所在部门审核验证）。其中，论文需包含检索页、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；著作需包含检索页、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封底；

**7.**成果应用证明等其它相关成果支撑材料。

五、材料报送要求

**（一）**结题报告完成**财务结算签字盖章、部门意见签字盖章后，**需将结题材料按1-7项顺序扫描成一个**完整且清晰的PDF文件**，并装订成册。同时，填写“申报结题汇总表”（见附件3）。

**（二）**各学院需于2025年4月22日（星期二）前，统一将项目结题材料纸质稿1份报送至行政楼416室；同时，将扫描后的完整结题材料PDF文件和申报结题汇总表版（Excel格式）发送至邮箱[Rhyjg\_shm@hntou.edu.cn。](mailto:Rhyjg_shm@hntou.edu.cn。)

六、延期申请线上办理

无法结题的项目，请使用海政通提交延期申请。自2025年起，教改项目各类变更事项（延期、人员变更等）均使用海政通线上办理，线下不再受理。使用海政通办理教改项目变更的具体操作方法，详见附件4。

七、教改成果录入科研管理系统

为实现对教改项目研究成果的有效管理，请负责人登录科研管理系统，将教改项目研究取得成果录入“我的成果”板块。科研管理系统入口位于科学技术处网页右下角。若教师忘记账号密码或尚无账号，可联系教学秘书，也可联系教务处孙老师。

联系人：孙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8651874

附件：（教务处网页下载）

1.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尚未结题一览表

2.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

3.2025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结题 汇总表

4.使用海政通线上办理教改项目变更申请的操作方法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务处

2025年4月2日

送：校领导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务处 2025年4月2日印发